**最低生活保障受理**

**一、申请条件**

申请低保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持有本市常住户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二、申请审批流程**

1.申请。由户主本人向街道（乡镇）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按审批机关要求提交家庭及其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街道（乡镇）对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低保申请予以受理。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街道（乡镇）将申请人基本信息上报县区民政局，由县区民政局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同时，街道（乡镇）及时组织调查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3.民主评议。街道（乡镇）在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的配合下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低保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评议。

4.审核。街道（乡镇）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和民主评议意见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救助作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及时公示。

5.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街道（乡镇）将申请家庭所有相关材料报县区民政局，县区民政局全面审查材料，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县区民政局对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同时确定低保金额，并委托街道（乡镇）在申请人家庭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作出书面批准决定。

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式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城市低保在30天内、农村低保在40天内完成审批。实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但最长不超过30天。

**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1:30，13:00—17:00

办理地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办理流程图**

